

協康會康苗幼兒園

颱風及暴雨通告

甲. 颱風襲港時

- (一) 上課前如已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/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公布「極端情況」時，而社會福利署又在電台勸喻家長不要帶子女回幼兒中心時，幼兒園會於當天停止上課。假如你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，可與校長聯絡。
- (二) 如你的子女已返幼兒園，天文台才改掛三號風球，你可選擇到幼兒園接回子女，並通知幼兒園你將會到達的時間。
- (三) 如天文台在早上上課前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/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公布「極端情況」時，幼兒園將於當天停止服務，家長應安排子女留在家中。若在上課中途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請你盡速到幼兒園接回子女，或與校長聯絡。
- (四) 本園會於政府取消「極端情況」/八號颱風警告後的兩小時盡快提供服務，家長可按天氣及環境，自行決定是否帶子女回校。

乙. 暴雨警告生效時

- (一) 「黃色」暴雨警告懸掛時，幼兒園將如常提供服務。
- (二) 如天文台在早上上課前已發出「紅色」暴雨警告，而社會福利署又在電台勸喻家長不要帶子女回幼兒中心時，幼兒園於當天停止上課。假如你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，請與校長聯絡。
- (三) 如天文台在早上上課前已發出「黑色」暴雨警告，幼兒園將停止服務，家長應留子女在家中。
- (四) 如「紅色」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生效時，你的子女經已抵達幼兒園，則幼兒園將繼續照顧他們。在此情況下，如你打算自行接回子女，必須先知會幼兒園，並通知幼兒園你將會到達的時間。
- (五) 由於各區地形及其他因素不同，雨量也可能有所差異，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有必要，幼兒園負責人將會聯絡你以作特別安排。

暴風及豪雨往往導致交通混亂，水浸、甚至山泥傾瀉，帶來人命或財產的損失，故籲請你於豪雨及風球高懸時，密切留意電台／電視台的廣播，依「社會福利署」勸喻留子女在家，以策安全。

協康會幼兒園校長啟

修訂日期：2024年10月